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6〕333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山市广佛线二期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意见的函

佛山市人民政府：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通知》（交运发〔2011〕236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意见》（交运发〔2014〕201号）的要求，2016年12月6日至9日，我厅委托第三方试运营评审机构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和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联合体对佛山市广佛线二期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进行了评审。现将第三方试运营评审机构的评审及复核意见（详见附件）转给你市，请你市决定城市轨道交通广佛线二期工程是否开通试运营，并督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认真做好B、C类专家意见的整改工作，特别是要尽快完成兼容全国交通一卡通的接入工作，强化安全运营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联系人：吉波，联系电话：13826216184

附件：《交科院关于报送广佛线二期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意见的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